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46TR－東鐵支線－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 主要基建工程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3 年 1 月 29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46TR 號工程計劃「東鐵支線－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」的 PWSC(2002-03)79 號文件。會上，委員曾討論關設面積比現行計劃所定 3 500 平方米為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是否可行。政府答應提交圖則，顯示有關地區的土地用途，以及該等地區政府和私人土地的區劃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我們經考慮落馬洲總站大樓選址一帶土地的種種限制和用途後，認為連接總站大樓選址東面一幅面積 3 500 平方米的土地，最適宜用作關設公共運輸交匯處。這幅土地是預留作總站大樓日後擴建之用，可從站內道路直達，並可方便乘客前往入境和離境大堂。至於落馬洲總站範圍內的其他土地，不是預留作關設總站的輔助設施，便是用作築建通路。繪示落馬洲總站地面設施的圖則載於附件 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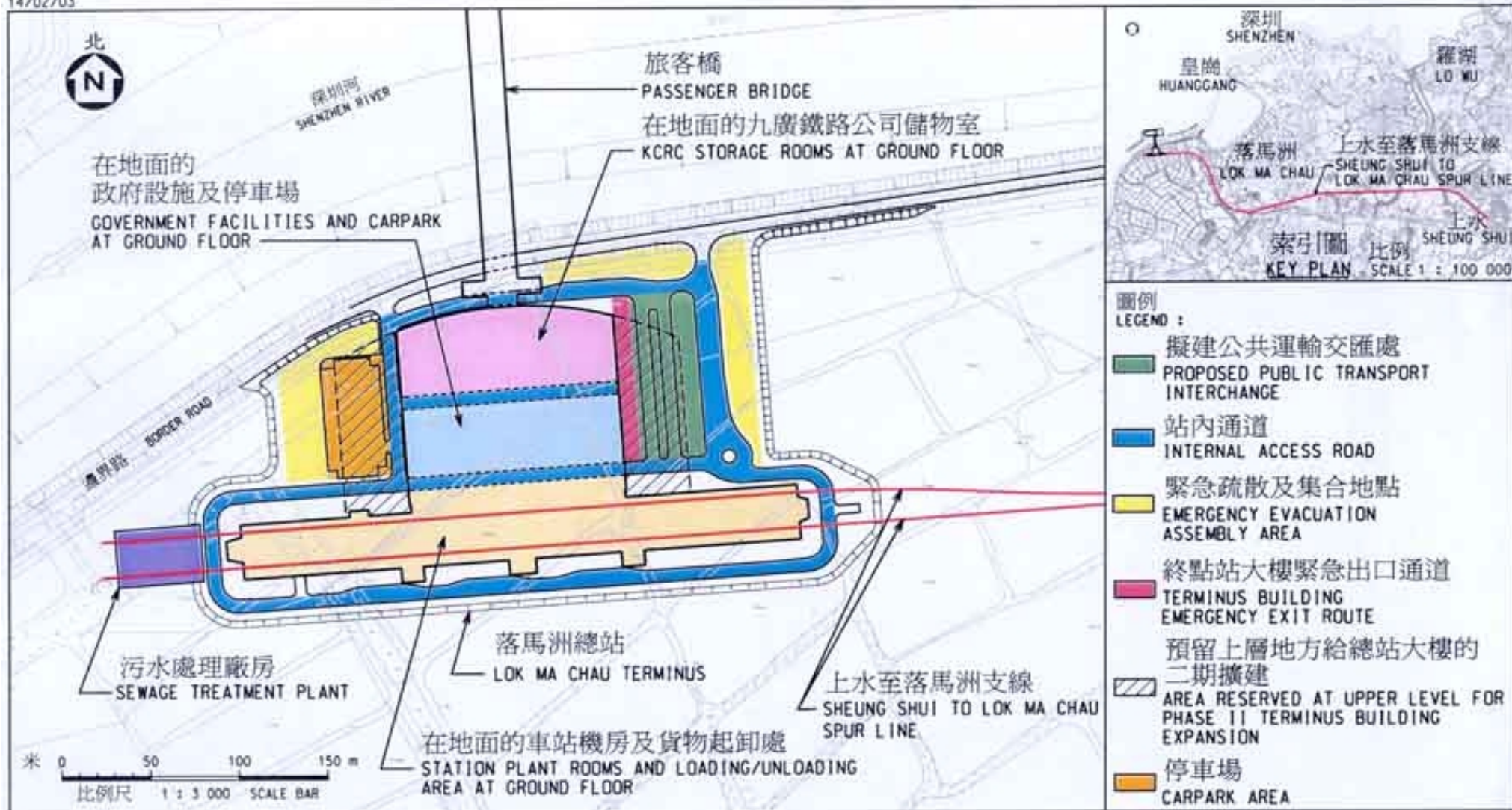
3. 擬建落馬洲總站的選址原為政府土地，其後以短期租約形式租予九廣鐵路公司(下稱「九鐵公司」)，以供築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(下稱「支線」)。按照計劃，待工程計劃完成後，落馬洲總站所在的整幅土地便會歸屬九鐵公司，以便該公司營運支線。

4. 落馬洲總站選址範圍北面為邊界路和深圳河，而其餘三面則為魚塘。落馬洲總站範圍和周圍一帶的地方均屬政府土地，總站南面約 300 米以外的土地才是私人土地。根據新田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，落馬洲總站周圍的政府土地已劃為「自然保育區」，而在總站南面遠處的私人土地則劃為「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」。顯示落馬洲總站周圍地區土地類別和規劃用途的圖則載於附件 2。

5. 落馬洲總站選址毗鄰魚塘的大部分地方已劃為生態改善區，用以彌補總站和高架鐵路建造工程對自然保育區的影響。生態改善區劃分為由專人管理的魚塘生態補償區、沼澤生態緩解區和蘆葦叢污水處理區。這些劃定用途地區的位置見附件 3 的圖則。此外，總站選址西面的魚塘，是為進行治理深圳河計劃而須設置的生態緩解區，其位置見附件 3 的圖則。

6. 如要在落馬洲總站關設更大的公共運輸交匯處，我們便需填平更多濕地，以擴大總站的用地範圍。這樣做會對生態環境造成更大影響。我們在考慮各方面的具體限制後才選定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選址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2003 年 2 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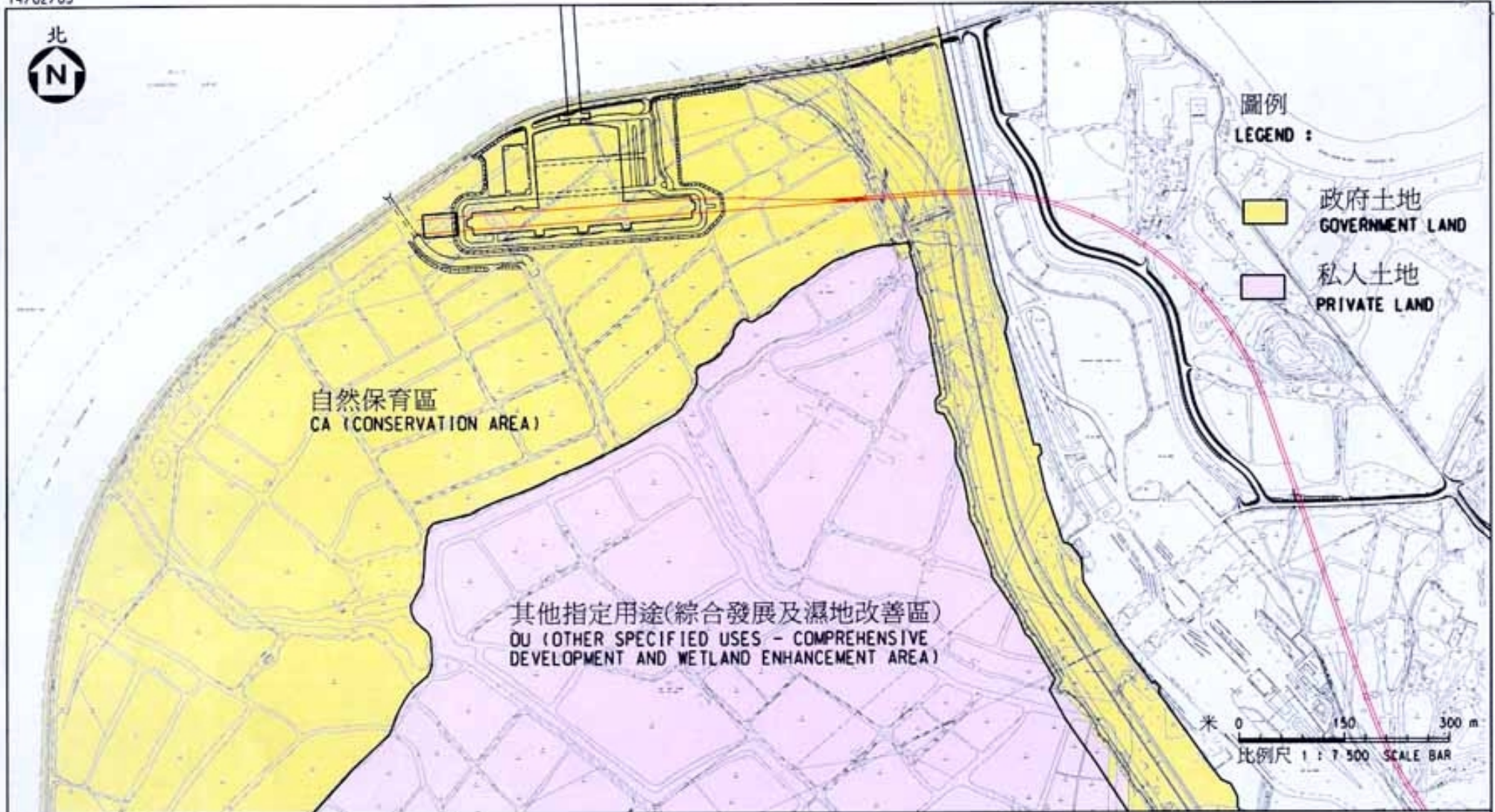
工務計劃項目第46TR號 東鐵支線 -
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

PWP ITEM NO. 46TR EAST RAIL EXTENSION -
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
THE SHEUNG SHUI TO LOK MA CHAU SPUR LINE

擬建落馬洲總站地面設施

PROPOSED FACILITIES AT GROUND LEVEL OF LOK MA CHAU TERMINUS

14/02/0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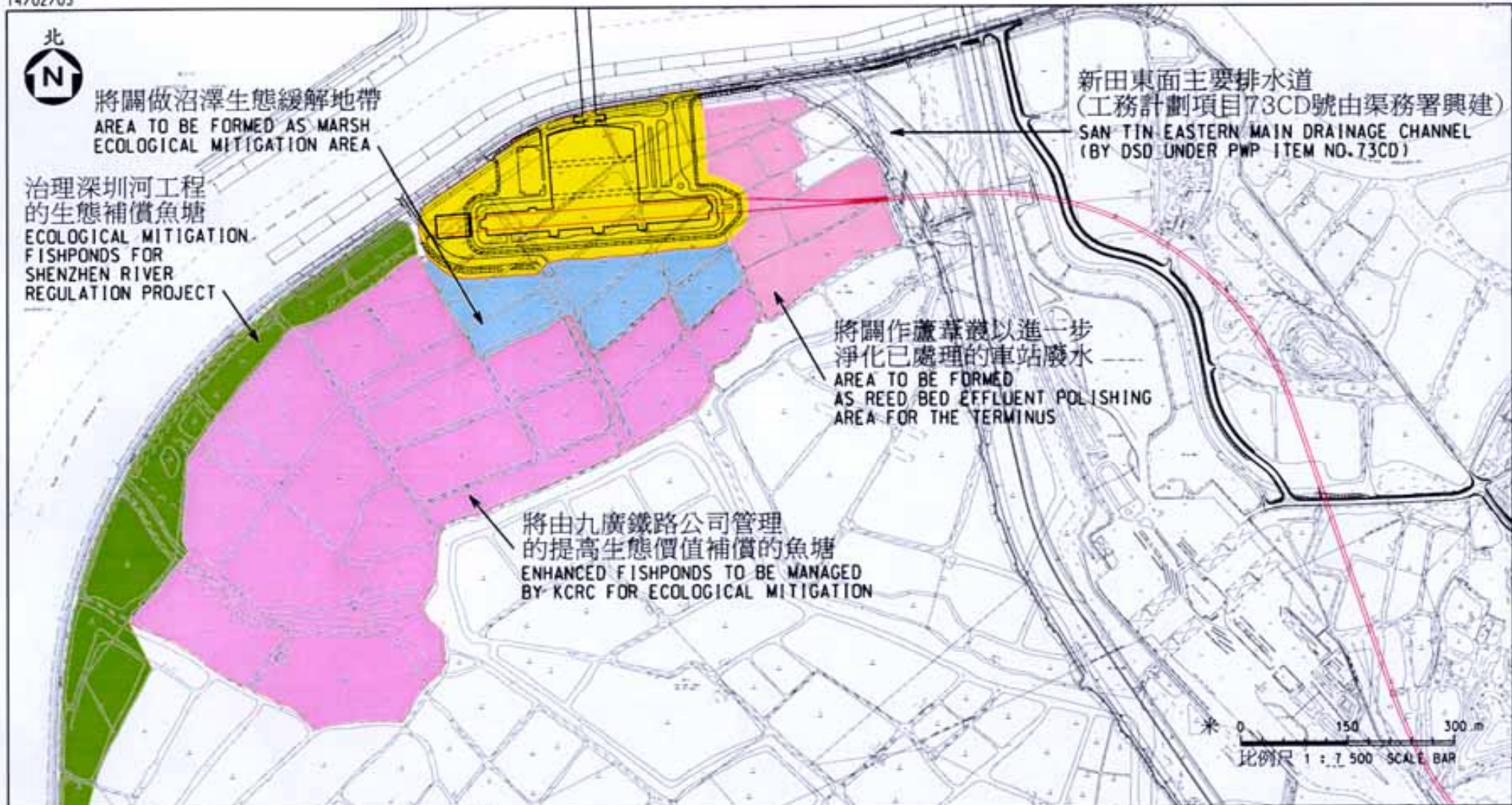


工務計劃項目第46TR號 東鐵支線 -
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

PWP ITEM NO.46TR EAST RAIL EXTENSION -
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
THE SHEUNG SHUI TO LOK MA CHAU SPUR LINE

落馬洲總站附近的土地類別及規劃
LAND STATUS AND OUTLINE ZONING OF THE AREAS
SURROUNDING LOK MA CHAU TERMINUS

14/02/03



工務計劃項目第46TR號 東鐵支線 -
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

PWP ITEM NO.46TR EAST RAIL EXTENSION -
ESSENTI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WORKS FOR
THE SHEUNG SHUI TO LOK MA CHAU SPUR LINE

落馬洲總站附近的土地用途

LAND USAGE OF THE AREAS SURROUNDING LOK MA CHAU TERMINUS